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首次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本人均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8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18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滔	7	6	0	1	0	否

- 1、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3、2018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3、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4、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5、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6、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1、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报告期内召开的三次会议，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工作进行评估及年度绩效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同时，制定及审议公司2018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次会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在2018年的经营方针和

经营策略方向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了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听取管理层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以及深入了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及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

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在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可行性建议。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

独立董事（朱滔）：_____

2019 年 4 月 26 日